试析《圣经》中的审判观念

侯朝阳

(信阳师范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 要:在《圣经》中,审判的观念具有十分半富而又复杂的涵义。就世俗层面而言,审判指的是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裁决,这与《圣经》的律法观念密切相关;从内在的或更为显明的人神关系角度来看,审判意味着神对人类行为的回应。在《圣经》中渗透着这样一种信念,即只要人们认识到个体永远无法避免罪性的困扰,只要人们依然要求正义、善和爱、那么审判就是必要的。

关键词: 审判; 律法; 神; 正义

中国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0X (2009) 03-0025-03

从纯粹意义来说,审判不只指归惩罚,也包括正面的 肯定和赞许。但人们实际上更多地从消极方面来理解这一 概念,即将之与触犯命令时受到的惩罚联系起来。〈圣经〉 也是如此,主要地是把审判看作罪行与惩罚的中间环节。

在〈圣经〉中,审判观念涵盖了人类从堕落至末日的整个历史,具有十分丰富而复杂的涵义。首先,就世俗层面而言,审判指的是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裁决,是对偷窃、邻里纠纷、各种争执与诉讼以及主奴关系、家庭关系等问题和事务的处理(如出 22 等);显然,审判的此种含义与〈圣经〉的律法观念密切相关。其次,从内在的或更为显明的人神关系角度看,审判意味着神对人类行为的回应。当然,从词源学角度做一周全考察的话,〈圣经〉中的审判一词有名词和动词两种形式,有时也被称为论断(者)、判断(者)、鉴察(者)、管理(者)等(如林前5:3等)。本文主要就前两个层面的意义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审判者

在《旧约》中,具有并直接行使审判权力的是一些族长、士师、祭司、审判官、国王、地方行政长官甚至于是外邦的统治者。摩西就曾听从岳父建议,把诸多小事交付千夫长、百夫长等审判,自己独审判大事和难断案件,以此来减轻自己的负担(出 18: 13-26)。士师作为前君主时代在以色列兴起的首领,战时领导百姓抗击外敌,"平时是地方性的民事审判官","对于关乎穷人、寡妇、孤儿和外来人利益的种种国内争端做出法律判定"。如撤母耳做士师后,"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撒上7:16),他也在拉玛的家中审判以色列人。《旧约》也提到祭司这一希伯来民族宗教生活中十分重要而独特的阶层所具有的审判权(申 21:5)。希伯来人还

设有专门的审判官——"审判官"一词在《旧约》中出现了34次,多与祭司、长老、族长、官长、士师等并列(书23:2;申16:18;申21:2;代下1:2),偶尔也指地方官长(申1:15-17);这说明当时的以色列社会结构中活动着一批独立的司法人员。在《旧约》中,国王作为最高行政长官和国家的最高首领,其享有的审判权是毋庸置疑的。除此、《旧约》也提到上帝假借巴比伦人、加勒底人、比割人、书亚人、哥亚人等异邦民族来攻击和审判以色列人,"将审判的事交给他们"(结23:24),以示对陷于罪恶之中的以色列人的惩罚。

然而,在一定意义上,上面提到的这些审判者(外邦 人除外)都是上帝的执鞭者,都是上帝审判权力的"有 意"分散与转移。就自身品性而言,他们多是伦理道德方 面的典范,信仰更为虔敬;就与上帝关系而言,他们明白 神的律法 (拉7:25), 在神面前往往更为圣洁 (如出身利 未支派的祭司),是神意的遵从者和体现者,是神的公义品 性的维护者; 就其社会性而言, 他们能够代表大多数人的 利益和立场,可能是民意的体现者。比如士师,"他们因天 赋的智勇与卓越的领导才能脱颖而出,这些优秀资质不是 在法律辩论上, 而是在为自己的百姓争取公道的实际工作 中显示出来的。他们是在政治上高瞻远瞩,有宗教献身精 神的男女。"但是,既然这些审判者的权力是受之于神(箴 8:16),那么就有可能使之丧于己手——一旦他们自大自 傲、贪污受贿或者带着一己之私去行审判, 就会遭到上帝 的唾弃和惩罚(伯12:17;诗2:10;赛40:23;但:24 -26), 其审判权也将被剥夺、收回。

《旧约》中具有恒久、至高审判权的是上帝亚卫(诗 9:7-8),他的审判施之于"众民"、"万民"、"遍地"、 "世界"、"列国",而且是公正、公义、信实的(诗7:8,

收稿日期: 2009 ~01 -05

作者简介: 侯朝阳 (1979--),男,河南郑州人,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圣经文学研究。

96:13,98:9)。在《旧约》中,上帝的审判权力不存在交托问题,上帝作为人类的创造者,有权对人类提出要求并对其行为、回应表示满意、不满甚至责罚。换言之,上帝的审判权力不是外在附加的,而是由其创造行为及其永恒、公义、普爱和良善等绝对超越品性决定的。

这样,《旧约》中就存在两种不同层次的审判:一个是 至高者上帝决然无误的审判,一个是可能偏离正确轨道的 有失公义的人的审判。前者显明了上帝"绝对他者"的身份, 后者则显示了人的自身打上了局限性的烙印,表明人只能部 分地彰显神的公义、正直、良善,而不能直抵真理本身。在以 色列人的生存体验中,这两种审判都不可或缺并内在地连为 一体,分别满足其日常合理秩序之需和灵性超越之求。

在《新约》中,耶稣基督因其神子身份而由上帝赐给审判的全部权柄,是所有审判者中最重要的角色(约5:22,27)。耶稣又将审判权移交给12使徒——"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22:29-30;太19:28),圣徒因之有权"审判世界"(林前6:2)。普通人则不可轻易论断别人,因为所有人站在神的审判台前都是亏损的、不完全的、有罪的(罗2:1-23;罗14:1-13;雅3:1~12;雅4:11-12)。

综而论之,在《圣经》中,审判者要么是至高至圣者,要么是其在人间的代表。审判权的交托有一个底线,那就是不能把审判权交给不义之人,不能让百姓 "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林前6:1)。这种对审判者道德和信仰质素的要求,既是个体顿悟和警戒自我时的参照必需,同时又是调整整体关系的基点。

二、被审判者

在《圣经》中,与审判者特别是至高者无处不在的审判相对应的是,受审判者也具有遍在性(结 11: 11) ——所有人都必须面对律法和上帝的裁定,所有人都必须在"法眼"下行动和抉择。在《旧约》中,审判的对象是所有以色列人,即所有"神的子民"。在《新约》中,基督会对所有基督徒按照其"所受托的才干、恩赐、机会和责任的运用"实施父亲性的审判(太 25:14-30、31-46;路 19: 12-28;林前 3:12-15;林后 5:10;彼前 1:17)。

人的这种被审的地位是源于创造者和被造者关系的破坏和人的实存的两极性。在《圣经》中,上帝的创造(创1:7,6,25;创2:4,7,22)既又显示了上帝的权能和爱,也表明上帝与被造物之间有巨大的距离和差别。诚如约伯所言:"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伯25:4)?人神之间的距离与差别使得任何人较于上帝都是亏损的、不完满的,人自身的受限性使他永远处于上帝这一绝对无限他者的审视的目光中。除此,由于《圣经》中上帝的创造是未完成的——"创造并未产生一个已完成的世界"——上帝对此世的持续参与要求人类发自内心的自愿的顺从。可以说,"在创造中有一种特殊的地位,有一种对于存在的开放性,跟上帝的特殊关系的可能性";然而人作为受造者并不

一定会对上帝的创造和护佑做出积极的回应,这就必然会导致两者关系的破坏,引发"我"与"你"关系中的那个"你"对"我"的判定和处罚。

就人的实存本身而言,包含着两重可能性——向上超升进入更充分的存在或向下沉沦坠入罪恶的深渊。后者不仅与人的实存的受限有关,更是人的存在的一种"失衡或倒错";《圣经》对人的罪性和罪行一贯极为重视,对于人在面临无尽的可能性时的各种"倒错"的选择和态度无疑是批判的。正是由于人在两极性之间摇摆不定,神的审判成为规范人的抉择的砝码和标尺。因此在《圣经》中,审判往往直逼所有的罪恶(《圣经》对人的罪恶的控诉可谓比比皆是),不只包括行为方面的,也包括心灵和态度方面的罪恶(太5: 21-25; 雅5: 9)。

《圣经》也提到其他一些受审者。如对耶路撒冷城的审判(结11;结16),在此,耶路撒冷是堕落的以色列人的代称;对外邦人的审判(结30:19;结28:22-25),这其实是先知对上帝亚卫必将现身的信心的显示;将要在末日行施的对天使(彼得后书2:4;犹大书1:6)和死者的审判(提后4:1;彼前4:5),其中更多地包含着对耶稣审判权柄的颂扬。

三、审判的过程

《圣经》对于具体审判场面的描写比较少见(只在启示录: 20: 4; 20: 11-12 等处有个别描述),而对审判的原则、依据等方面内容提及较多。

在审判过程中,首先要奉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轻易、随意定人的罪。如要判定一人有罪,仅凭一人之证词不足为信,必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15)。至于那些作假证者,因其试图陷害兄弟,犯下了极严重的恶,将被毫不留情地处死(申 19:16-20)。审判时也不论身份地位(申 1:17),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利 19:15),不看人的情面(箴 24:23),而当谨慎地量罪而刑,依据个体的行为(彼前 1:17)和犯下的罪行来判定其应受的惩罚(结 7:3;7:27)即便是死后审判,也依然以行为来论断(启 20:12-13)。

《圣经》对左右审判者公正裁决的行贿、受贿的行为更 是提出了严厉的谴责(申 16:19)。

其实,在重视客观事实和证人、证据这一审判原则的 背后隐含着更高原则,即贯彻、实践神的公义(申1:16;申16:18;利19:35)和信实。对于神所拣选的审判者而言,行使审判不是为人,而是为着神的荣耀(代下19:6)。因此,审判者在行使这一权力时不可"惧怕"(申1:17),而应勇敢地将神的公义(代下19:7)彰显出来。

在审判过程中,具体依据的是体现着上帝旨意的各样典章、律例(结5:5-15)。《圣经》在宗教、民事、家庭、社会生活等方面都有立法,相关律例都是审判与惩罚依据;而且,对于如何判定具体事件,《圣经》的记述可谓十分明确,在此不复赘言。需要指出的是,上帝进行审判时并不是无动于衷的,而往往带着忿怒和责备(赛5:8-

17;结16:38-42),审判结果一旦确定,即不可更改(结24:14)。但被审判者若遭遇不公的审判,则有上诉于最高主宰的机会(申17:8-13)。在以色列律法中,最特别的是设置逃城的规定。在逃城中,有长老行使审判权,罪犯也要听从审判,但可能惩罚极轻,且有可能在大祭司死后返回本城(书20:6),从中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在实施审判与惩罚时也较为看重和保护犯人的生命和利益。

在《新约》中,耶稣基督审判的权柄受之于父并完全是听凭神意而行——"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5:30)。与《旧约》相同,神的审判不止包含现世的,更多地是指将来的审判。

代表着审判的高潮的审判日,也是审判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在整部《圣经》中,阿摩司最早使用审判日的意象,宣告此日"黑暗没有光明",是"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者祸患的时候(摩5:18),提醒以色列人神的最后"鉴察"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新约》对审判日有更多描述,常称之为"审判的日子"(太10:15;约一4:17)或"末日";有时则直接称为"那日子"(路21:34)、"那日"(来10:25;彼后1:19),这说明审判日在《新约》中如此突出,不需要再单独确然标明出来以引人注意。在这一天,耶稣将使死人复活,将依据每人所说的话(太12:34-37)和信心(约12:48)与行为判定善恶,亲自施行最后审判;同时,这一天也是"得赎的日子"(弗4:30),信者将因基督而得救(徒4:12)。

四、审判的意义

(圣经)中的审判作为上帝那只"可见之手",具有公断事务、调解纠纷、惩恶扬善、维持正义,修复人神关系等多重作用。具体说来,其主要意义如下。

首先,审判作为上帝出场、临在(结 35:11)的一种方式,是上帝公正、正义、良善等品性显示出来的一个契机。在《圣经》中,虽然上帝因其绝对他者的身份,不以有限者的存在为自身存在的依据,但他从来又都是既超越又内在、既绝对又相对、既"隐遁"又"临现","是一个参与历史、干预历史、在历史中显现自己的存在者",显示出与人类个体自我极大的关切性。审判作为上帝重要的权柄和行动之一,正与其创造、全能、"父"性和对世界的持续护佑相合,彰显出了上帝的诸多神性。

由之,当个体自我面临上帝之审判,必然显明人之不完满或恶的处境;故而审判对人来说就具有了一定的警戒作用。对信徒来说,审判既可能是已经发生的事实,也可能是个体自我与上帝在构想世界中的直接面对。这一过程既包含着自我在对审判的想象和意识中对于上帝的感知和把握,同时也是验明自己身份正邪、辨明自我善恶,接受自我反省进而成全自我的一个境遇。其中,审判及其继之而来的惩罚必然会对个体心灵产生重要的作用:在至高者的审判面前,一切罪恶都无处藏身(诗34:22);审判可以预防罪孽,成就一个新我(结18:3),也促使个人更为

明确地意识到要对自我的话语和行为负责(太 12:36,25:34),在人生中努力去"结出好果实"。

再次, 审判的实施与否、何时实施也是关乎对于上帝 信心的一个重要问题。面对苦难、不幸、不公、华年的流 逝甚至是生命的灭绝 (诗 119: 86 - 88), 人何以堪? 《圣 经》给出的答案是只能呼唤上帝, 渴求公义审判速速到来。 毫不夸张地说,能够惩恶扬善的审判构成了信仰的根基。 决定着盼望是虚无或是实有。因之, 审判不只是必要的, 而且是重要的,特别是当罪恶已然昭著之时。若盼望中的 审判迟迟不来,必然是对心灵的进一步磨折和对于信仰的 残酷打击。所以,在(圣经)中,凡是善恶颠倒、是非不 分的时代,对公义审判的呼声就更强烈:"你们审判不秉公 义, 徇恶人的情面, 要到几时呢" (诗82:2); "审判世界 的主阿, 求你挺身而立, 使骄傲人受应得的报应。耶和华 阿、恶人夸胜要 到几时呢,要到几时呢"(诗94:2-3); "你仆人的年日有多少呢。你几时向逼迫我的人施行审判 呢"(诗119:84)"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 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到几时呢"(启示录6:10)

由此可见,公义、正直的审判成了个体和民族得救的重要盼望。故而《圣经》提到,在上帝将要审判全地之时,"林中的树木都要在亚卫面前欢呼"(代上 16:33);审判将给予正直人无限的信心,犹如在黑暗中有光向他显现(诗112:4)。在此,神的公义审判重新彰显了神的临在,成为万民的安慰。

最后,在《圣经》中,对于被审判者而言,审判也是神之恩典、爱和救赎的显示,是神意的体现。就某种意义而言,"审判与恩典,本是一个行动的两个方面",审判与救赎是同一的——"神起来施行审判,要救地上一切谦卑的人"(诗76:9);"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3:17)——或者说审判的最终指归在于拯救(约12:47)。所以,相信审判,就是相信神之爱、恩典和救赎,相信世界能在神的引导下化恶为善,相信善最终将获得决定性胜利(赛16:5;雅2:12)。

总而言之,在《圣经》中渗透着这样一种观念,即只要人们认识到个体永远无法避免罪性的困扰,只要人们依然要求正义、善和爱,只要人们渴望此世的改造和更新,那么审判就是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梁工. 圣经解读[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29.
- [2] D. N. Freedma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3rd vo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1105.
- [3]约翰·德雷恩.许一新译.旧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70.
- [4]吴罗瑜. 圣经新辞典(上册)[Z]. 香港:天道书楼,1997. [5]麦奎利. 何光沪译. 基督教神学原理[M]. 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8:285,292,477.
- [6]张庆熊.基督教神学范畴:历史的和文化的比较的考察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54.

(英文摘要下转第65页)

社会的文化艺术主题,结合教师教学活动共同制作模型、 道具等,让学生利用实验室优势更多的参与主题活动,并 对于做得好的学生给予鼓励,丰富他们的实践经验的同时 也增强学生的信心。

三、结语

"艺术教育的综合化主要体现在综合的目标、综合的学科与综合的内容三个方面,这种综合有较强的灵活性与自主性,是一种概念性的结构,"[®]学前教育手工创作实验室课程正是一门高度综合的艺术教育课程,它不仅涉及绘画、工艺、平面设计、空间造型等美术课程的各个内容,更综合布艺、面艺等民间艺术,可谓是是汲多家之能事,手工

创作实验室及课程的创设对学前教育专业同学技能技巧的 培养是毋庸置疑的,而通过系列技能的学习对学生动手能 力的培养以及创作思维的形成则更具长远的意义,也是培 养适应时代要求的学前艺术教育专业人才的真正目标所在。 注释:

①(幼儿园实用手工)(第二版)沈建洲主编,复旦大学出版 社:16。

②〈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孔起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 ③〈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孔起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98。 ④〈手工工艺课程在高师综合化公共艺术教育中的探索与 实践——以纤维艺术课程为例〉,吕敏,杨萌,中国科教创新 导刊,2008. NO. 17。

the creative design of Handicraft Course in Laboratory Teaching

SONG Ying - qiu

(Normal College of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handicraft course, the creative Handicraft laboratory course employ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reation theory,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eatures of design experiment, presents a diversity and comprehensive look in its content design, and at the same time, this teaching method h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ciousness and other interesting features. during the teaching process, it emphasizes that students are the main body of learning. Though initiative teaching of the basic skills, it stimulate students to discover their own design plans and complete the whole way of production.

Key Words: handicraft creation; Laboratory course; art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quality; hands - on ability

(上接第27页)

Analysis on the Idea of Judgment in the Bible

HOU Zhao - vang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Judgment in the Bible is very complex and abundant. First, the word refers to the legal verdict in the daily life, as is contact with the idea of torah. On the other hand, when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God and human being, it means the responses of God humans action. Totally speaking, as long as people realize their difficulty in avoiding the sin and have a command of justice; good and love,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judgment, which is shown in the Bible.

Key Words: Judgment; Torah; God; Justice